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3〕1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中医药大学 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院装修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关于送审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院装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中医三院〔2022〕25号）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年）》《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部署，进一步改善区域医疗环境，提升医疗服务，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同意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院装修工程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7-440103-23-01-200429）。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131号。项目装修

建筑面积6002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外立面翻新、室内装修、屋面翻新、机电安装改造（含给排水工程、室内消防改造工程等）、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升级改造等（含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防水及补漏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

三、项目投资规模控制在3113万元以内。所需资金由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自筹解决。

四、请你院根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该项目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同意由你院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六、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期间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分别是：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1619280号）、穗国土〔1995〕建用通字第1038号、穗城规南片地字〔1995〕第159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审计厅，省中医药局、代建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芳村分院装修工程

项目代码：2207-440103-23-01-20042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规定，本项目主要设备单项估算在200万元以下，勘察、设计、监理单项估算在100万元以下，可不招标。本项目不涉及重要材料内容。

2.其他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即可研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检验监测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水电费用、预备费用等非必须招标内容。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